

非營利組織簡介

張玉惠 協理

一、何謂「非營利組織」？

所謂「非營利組織」，並不是「不營利的組織」，有人解釋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則也並不完全對，比較適當的定義宜為「不以營利分配為目的的組織」，也就是說這種組織的存在目的並不在賺取利潤，而在於實現一個「公益的使命」，為了組織的發展與永續經營，因此，此種組織也可以營運有收入甚至有盈餘，但是這些盈餘並不像一般營利事業將它分紅給每位股東和利益相關人，而是將盈餘轉回組織的公益目的事業，繼續做為實現公益使命的各項費用。整個組織的運作並不是為了產生利益，而是支持或是處理個人所關注的議題，故非營利組織的領域相當的廣泛，例如文化藝術、教育、動保及環保等等。例如：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動物保護、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環境保護。

二、如何定義「非營利組織」？

依據國外的研究並對照我國的情況，我建議以下定義作為參考：

1. 必須具備有公益使命
2. 必須是正式合法的組織，接受相關法規的管理
3. 必須是各不以營利驅動為目的的組織
4. 組織經營必須是非利潤分配私人的結構

5. 組織本身享有政府稅法上的優惠
6. 贊助或捐給該類組織的捐款亦可享受稅法上的優惠

三、「非營利組織」有哪些特質？

所謂非營利組織特質有以下有五種特質是關於第三部門的結構和操作：

1. 正式化 (Formal)：正式組織有制度化的運作過程、有定期的會議、規劃的運作過程和某些程度的組織呈現。
2. 私人的 (Private)：它的組織結構完全由民間來組成及運作，是分立於政府之外，不屬於政府的一部份，也不受其管轄。但接受政府的支援。
3. 非利潤分配 (Non-profit-distributing)：非營利組織也會賺取利潤作為機構的目的事業之用，不分配給機構的擁有者或工作人員或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不以獲取利益為優先，這是不同於其他商業組織之處。
4. 自主管理 (Self-governor)：在非營利組織是自行管理業務，可以自行處理他們所擁有的事務，而非受外部控制。
5. 志願服務 (Voluntary)：非營利組織的有些事務是由志工來處理，董事在某種程度上亦可視為視志工的一種，因此非營利組織在某種意義上具有志願性。

一個組織是否為「非營利組織」須觀察是否具備以上五項條件。

特性

- 需從事創立目的有關之活動
- 收入來源非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為主，而以來自大眾、企業之捐贈、會費或政府補助為主
- 無利潤分配之機制(即無盈餘分配)
- 解散後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四、在臺灣有哪些組織是「非營利組織」？

在臺灣的「非營利組織」有兩大類：一是以「人」為組成基礎的所謂「社團」及「社團法人」等組織，一是以「財」為組成基礎的所謂「財團法人」的組織。更進一步說明：「社團」係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的各種協會、促進會、學會等組織；而「財團法人」的組織則按其目的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故有私立學校、私立醫院、寺廟、教堂及育幼、安老、庇護等社會福利機構、各種類型之基金會等。

五、非營利組織的分類

「社團」及「社團法人」的差別何在？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故社團得登記為「社團法人」也可不登記而只是「社團」。登記為「社團法人」者則在法律上具備「法人地位」，可以以法人組織擁有財產、訴訟之權利等，對一個非營利組織來說有「法人登記」較

具有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承諾與體質。

非營利組織的分類(1) §民法 45 條、59 條

▶ 社團法人

以「社員」為成立基礎(人的集合)，依設立目的分為「公益社團法人」及「營利社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人：謀取社員/成員及社會大眾之利益，非財產上之利益(協會及工會等)

營利社團法人：獲取經濟利益並分配於社員/成員，屬財產上的利益(公司及銀行等)

▶ 財團法人

以捐助之「財產」為成立基礎(財產的集合)，並以公益目的所設立，其組織需視捐助行為的內容才能分類。(文化藝術性質或是教育性質等)

非營利組織的分類(2)

★以控制權角度：可分為「政府組織」及「民間組織」

政府組織：設立的基金總額或得到的捐助資產逾 50%以上為政府機關所出資 (§財法 2)

民間組織：上述情況反之，則屬民間組織

★從受益對象角度：可分為「公益」及「互益」

公益性質：提供社會公共服務，ex. 慈善事業及社福機構等

互益性質：提供組織成員間的互益，例如. 商會或職業團體等

		政府組織	民間組織
非營利 組織	公益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互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非營利組織的分類(3)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比較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成立基礎	以「人」為基礎	以「財產」為基礎
設立人數 限制	兩個以上之自然人或一個以上之法人，發起設立	一個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以財產而設立
會務組織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董事會
章程及變更方式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解散程序	團體之解散：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財團法人法§9：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六、做善事是否一定要有正式組織？

過去慈善工作常是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基於個人的同情、善意而行善事，但是過去社會資訊較不發達，所以行善的人多數對受注的對象有所認識和了解；如今社會多元化及資訊發達，個人已無法完全掌握受助者的需求與受助後的績效，為避免善意資源的重複使用或浪費，因此發展出一套的「助人專業」的學問，以有組織的方式來幫助需要的人。

七、如何了解「非營利組織的公益使命」？

所謂「公益使命」是指一個組織創立之時的宗旨與任務，無論「社團法人」的組織章程，或是「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中，都會有一條說明其組織的宗旨及目的事業，這就是所謂的組織的使命所在。

八、什麼是「公益使命」？

所謂「公益」就字面上來說就是「公眾利益」，「公眾利益」有幾種特質：一是認為對大眾是好的，例如：乾淨的空氣、安全的生活環境、獨居老人的居家照顧等等。另一個特質是不可分割的，例如：乾淨的空氣並不因是我這組織推動，所以只有我組織的相關人員才可呼吸到乾淨的空氣，而是當我推動乾淨的空氣時，是全民都受惠的。同樣的推動獨居老人居家照顧時，只要是獨居老人需要就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所以受惠的是所有需要照顧的獨居老人。總之，「公益」必是為大眾有益的，而非為個人私利的。

所謂「使命」包含三個意義：一是意圖：即是想要達到的意向；二是事業：即是想要做的事件；三是價值：即是基於何種價值來從事事業達到意圖。其中價值最為重要，因為有價值在所以能讓各種資源以志願的方式投入其中。因為如此所以「公益使命」通常不易立即見到效果或立即達到意圖，所以需要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和永續經營。

九、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及簽證規定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規定(1)

▶ 機關團體定義

所得稅法§11-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機關團體是否需要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71-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機關團體若有附屬組織，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5：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規定(2)

▶ 機關團體免稅要件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規定(3)

▶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的例外

★特定團體並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一、無任何營業相關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及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二、當年度會費、捐贈及基金利息等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未達一億元。

特定團體：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

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

★宗教團體符合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86)台財稅字第 861886141 號，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機關團體簽證規定(1)

機關團體是否需要會計師簽證?(稅簽)

(1)機關團體的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須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否則即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函)

「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財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

機關團體簽證規定(2)

機關團體是否需要會計師簽證?(財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法 24)

▶ 該機關團體是否符合免稅要件

1. 支出比 > 60%

若無，結餘款 ≤ 50 萬，免稅

結餘款 > 50 萬，制定保留計畫書

2.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 1 億

需會計師稅簽，始符合免稅要件

▶ 因各縣市針對機關團體皆有不同之制定標準，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定機關團體所屬類別(全國性或是地方性的文化、教育及社福慈善等)
2. 確定所屬主管機關(文化部/局、教育部/局及內政部/社會局等)
3. 查詢該主管機關所制訂之規定，確認是否需要會計師查核簽證。